

中国计量协会文件

中计协培函〔2023〕058号

关于举办2023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考前辅导班（成都）的通知

各法定计量机构、被授权组织及相关单位：

根据2016年6月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通知规定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并入注册计量师资质，列入职业资格准入类。为帮助广大考生对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梳理、理解与把握，进一步掌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有关知识要点和难点，提升考生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实现短时期内快速提高学员的考试通过能力。我协会将聘请权威师资将于五月在成都举办“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班（自愿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职业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并可自愿参加考前辅导班（报考条件详见附件2）。

二、教学方式

采用系统精讲与模拟练习相结合集中授课的方式。

三、培训内容

1、一级注册计量师：1、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2、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3、计量专业案例分析。

2、二级注册计量师：1、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2、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

四、培训费：

本期培训收费统一对公转帐。参加培训学员将培训费汇款至中国计量协会，每位 2280 元/人（包含培训费、教材费），并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中国计量协会

开户行：中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335056011217

五、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 23-26 日（22 日报到，27 日疏散）

六、培训地点：明翰·檀香花园酒店（成都市金牛区蜀跃东路 262 号）

七、联系方式

侯秀梅：010-64239069 13811211903（微信同步）

监督电话：010-59196595 邮箱：13811211903@163.com

中国计量协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报 名 表

单位名称				E-mail	
通讯地址				传 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备注
联系人			手 机		

(加盖公章处)

注：参加培训人数不限，此表可复印；并请加盖公章回传至培训部。

附件 2：注册计量师报名条件

(一)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1.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4 年；
- 2.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3 年；
- 3.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 5.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 6.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 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时, 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 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 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时, 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 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 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作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 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